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6/98

###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20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張永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翁佩雯小姐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高意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5月21、24及25日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  
(立法會CB(2)2135/98-99(01)號文件)

**事項2 ——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c)條舉行的補選**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根據現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舉行補選的公告。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以金融服務界為例指出，當該個界別的議席於1998年9月懸空後，當局隨即於1998年10日安排補選。

2. 法律顧問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就關乎選舉事務的法例而言，通常不會對補選安排規定時限。事實上，先前所有補選均在合理時間內舉行。他表示，政府當局的答覆是可接受的。

3. 主席補充，功能界別、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所選出的議席若出現空缺，三者各有不同的補選安排，因此，為補選的舉行定下法定時限可能並不恰當。

#### 事項5及6 —— 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制度

4. 議員察悉當局的答覆。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仍然認為，不應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投足其有權投下的全部票數。

#### 事項7 —— 終止選舉程序

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議員的建議，即某候選人若在投票日之前喪失資格或去世，終止選舉程序的安排不應適用於功能界別的選舉。

#### 事項8 —— 預先投票日

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議員的建議，即只應為預先投票的進行指定一天時間。

#### 事項9 —— 黃宏發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7. 議員察悉當局的答覆。

#### 事項10 —— 條例草案第45(1)條是否符合《基本法》

8. 主席質疑，在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於1999年12月31日解散後廢除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這兩個功能界別，但由該兩個界別所選出的議員將留任至其任期於2000年6月30日屆滿為止，此舉是否合憲。李永達議員指出，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若與相關的功能界別不再有密切聯繫，便應停止擔任議員。在此情況下，他質疑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所選出的議員是否仍有資格擔任議員。

9.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議員是否符合擔任議員的資格及喪失該等資格是兩回不同的事項。當某人當選功能界別的議員時，該人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須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該人若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便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載列議員在何種情況下喪失擔任議員的資

格。她補充，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0(1)(b)(iii)(I)條，在功能界別角逐的人士須作出一項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引致他不再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行為。就該兩位分別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選出的現任議員而言，他們將不會被視為主動作出任何令其與各自代表的功能界別不再有密切聯繫的行為，原因是解散兩個市政局的建議是由政府當局提出。

10. 李啟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無法令人接受。他指出，某議員若作出引致他不再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行為，將會喪失資格，但若有關行為是由政府當局作出，該同一名議員便不會喪失資格。主席贊同這個觀點，並指出，若套用同樣的邏輯，儘管《基本法》第七十九(三)條所作的規定，某議員若並無主動作出令其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行為，他仍可擔任議員。

11. 法律顧問回應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詮釋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不過，政府當局如認為關乎代表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的席位的擬議安排沒有問題，便無需加入條例草案第45(1)條。若加入該條的目的是避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便應在條例草案內予以述明。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45(1)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12. 張永森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所建議的安排，該兩位現任議員在1999年12月31日後，既不代表各自的功能界別，亦不代表各自的選民。為解決此問題，他建議把兩個市政局的任期延至2000年6月30日，以配合現屆立法會的任期。就此，條例草案第45(2)便再沒有存在的必要。該條規定填補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於1999年12月31日之後舉行。他進一步指出，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兩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有可能早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的相當一段時間出現空缺。

政府當局

13.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兩個市政局的任期將於1999年12月31日屆滿，屆時其職能將轉歸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現時代表該兩個功能界別的議員在1999年12月31日之後可繼續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例如審議法案、監察政府的工作及參與辯論涉及一般公眾利益的事務，當中包括關乎環境、食物衛生及康樂服務的事務。這是因應政府提出廢除兩個市政局的建議的特別過渡安排。她答允以書面回應張永森議員的建議。

#### 事項11 —— 金融界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14. 議員察悉當局的答覆。

## **II.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5月28及31日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

(立法會CB(2)2202/98-99(01)號文件)

#### 事項1 —— 20%的國籍規則

15.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就載於文件第二段的答覆表示，部分數字有所誤差。參與1998年立法會選舉12個指定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應為25名，而非27名；而在代表該12個指定功能界別的議員當中，共有6名而非5名為非中國籍或在其他地方有居留權。

16. 劉慧卿議員對於當局未有在其答覆內詳列該12個指定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議員的國籍未感滿意。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宜披露角逐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個別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她表示，除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旅遊界及進出口界功能界別外，其他該等功能界別均有非中國籍或在其他地方有居留權的候選人。

17. 法律顧問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時指出，披露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表示，在選舉期間披露該等資料絕無問題，但在選舉後可否把該等資料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則令人存疑。主席表示，在選舉期間，傳媒曾報道該等資料，席上提交1998年4月25日出版的《蘋果日報》供議員參閱。

18. 李永達議員於下午5時22分向主席提示，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由於經15分鐘後仍然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遂於下午5時37分宣布休會待續。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304/98-99(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9日